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品樺（原名吳浩泰、吳金福）

選任辯護人 楊佳樺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8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品樺犯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完成肆場次法治教育課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吳品樺知悉阿普唑他（俗稱贊安諾）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8日3時33分許，在通訊軟體LINE「幫助睡眠.分享.交流」社群，以暱稱「ROGER，男，新北市」發布「有需要的，可以找我，或私我」等暗示兜售毒品之廣告訊息，伺機販售上開毒品與不特定人以牟利。適員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現上開訊息，佯裝買家與其聯繫，達成以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價格，交易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30粒之合意，並約定於同日15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捷運海山站3號出口內」進行交易。嗣吳品樺於同日15時50分許前往約定地點，確認買家身分無誤後，即將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30粒交給喬裝買家之員警，並收取1,500元之價金。經警初步確認吳品樺販賣之品項為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即於同日15時55分許表明身分當場逮捕吳品樺，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吳品樺販賣第四級毒品犯行因而未遂。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6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吳品樺及辯護人於本院
07 準備及審判程序均同意作為證據（見院卷第62、89、90
08 頁），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09 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10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
11 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11
14 4年度偵字第5848號卷【下稱偵卷】第41頁、院卷第60、9
15 0、91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12頁）、新北市政
16 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
17 第13-15頁）、LINE語音對話譯文一覽表、LINE社群「幫助
18 睡眠. 分享. 交流」對話紀錄截圖、員警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
19 錄截圖（偵卷第24-28頁）、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
20 查（偵卷第28-30頁），且扣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可資佐證。
21 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
22 如附表編號1「鑑定結果」欄所示，有該院毒品成分鑑定
23 書、毒品純度鑑定書可考（偵卷第65 頁）。

24 (二)又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係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
25 而販入或賣出毒品而言。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
26 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
27 已經獲利，則非所問。即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係基於營利
28 之意思，並著手實施，而因故無法高於購入之原價出售，最
29 後不得不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時，仍屬販賣行為。必
30 也始終無營利之意思，縱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
31 方難謂為販賣行為，而僅得以轉讓罪論處（最高法院93年度

台上字第165 號判決意旨參照)。復衡近年來毒品之濫用，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販賣或施用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政府大力掃毒之決心尤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昂，苟有償交付毒品與買受人之交易過程中無利可圖，縱屬至愚，亦無甘冒被取締移送法辦判處重刑之危險而平白從事上開毒品交易之理。且被告於警詢時亦供稱：本次如有販賣成功，獲利1,500元等語明確（偵卷第10頁），堪認被告販售毒品以從中獲得利益，主觀上自係基於營利之販賣意圖而為毒品之提供行為至明。

(三)綜上，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阿普唑他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定之第四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4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

(二)吸收：

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刑之減輕事由：

- 1.被告雖已著手於本案販賣第四級毒品行為之實施，然為佯裝買家之員警當場查獲致未得逞，為未遂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之刑度減輕其刑。
- 2.被告為警查獲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販賣第四級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 3.辯護人固以被告所為應再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認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為之。而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境等情，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而言；至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情節輕微，無不良素行，事後坦承犯罪、態度良好等情，或經濟困難，擔負家庭生活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與犯罪情狀可憫恕之情形殊異，不得據為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45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經依未遂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後，與其犯罪情節相較，法定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已無縱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或有何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有堪以憫恕之處，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至醫院就診，經醫師診治而開立含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之藥物，本應按醫囑服藥，卻為圖私利販賣第四級毒品，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如無物，助長施用毒品惡習，危害人民生命健康及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自稱因生病無收入，受經濟壓力所迫未經深思熟慮而為本案犯行，且所販售之阿普唑他為醫師開立處方箋而取得，有被告提出之藥袋足憑（偵卷第86頁），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為員警釣魚所查獲，幸未販出毒品，且販賣對象僅佯為買家之員警，並考量其販售之毒品種類、數量，並斟酌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良好、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審理筆錄參照），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被告罹患椎板切除後徵候群、脊椎狹窄併神經根病變、焦慮症、重鬱症、亞斯伯格症候群等疾病，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被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傷口照片為憑（偵卷第87-97頁、院卷第49、71-7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五)緩刑

0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03 本院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應具悔悟之意，經此偵、審程序
04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再衡諸其所欲販售之毒品均經扣
05 案而尚未流入社會，亦未實際獲取販毒所得，其犯罪情節尚
06 非重大，故認對其本案犯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另為避
08 免其心存僥倖，及能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併依刑法第
09 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其應接受4場次之法治教育課
10 程，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
11 管束，以觀後效。如有違反上述緩刑負擔而情節重大者，而
12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
13 為撤銷緩刑宣告事由，附此敘明。

14 四、沒收：

15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阿普唑他均為違禁物，俱應依刑法第3
16 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
17 收。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以
18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當整體視之為毒品而併予
19 宣告沒收。至檢驗取樣部分，則因已用罄滅失，自無庸再為
20 沒收之諭知。

2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本案販賣第四級毒
22 品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院卷第89
23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梨敏

28 法 官 黃園舒

29 法 官 陳安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方志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1	阿普唑他30粒	淨重3.9355公克，驗餘量3.8039公克，檢出成分阿普唑他。
2	OPPO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